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2-029号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1,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7300.8 万元。

2012 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指示精神，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 155 条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拟申请再融资，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做特别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一定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

公司也可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市值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订后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后形成专项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讨论意见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 60 天内，公司必须实施完成利润分配的方案。

若遇到不可抗力及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对调整方案作出专项说明及详细论证，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并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拟申请再融资，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做特别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